

证券代码：872255

证券简称：昇迪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丰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迪”）2022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980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以自有厂房、土地所有权作为丰迪向银行借款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1320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丰迪2022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500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雁群将为该笔借款在500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丰迪2022年将向九江银行申请200万元的贷款，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雁群将为该笔借款在200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雁群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丰迪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雁群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2017年5月8日

关联关系：江西丰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蔡雁群是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B级

2022年1月31日资产总额：33,730,792.85元

2022年1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9,837,004.92元

2022年1月31日净资产：13,893,787.93元

2022年1月31日资产负债率：58.81%

2021年营业收入：13,893,787.93元

2021年利润总额：962,506.68元

2021年净利润：938,724.4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丰迪2022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980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以自有厂房、土地所有权作为丰迪向银行借款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1320万元。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3%。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丰迪2022年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500万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雁群将为该笔借款在500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丰迪2022年将向九江银行申请200万元的贷款，贷款时间、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雁群将为该笔借款在200万元最高余额内承担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最终担保情况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供的担保，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本次对外担保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公开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是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提供的担保，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任何损害。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02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银行借款合同》；
- （三）《担保合同》；
- （四）《抵押合同》；
- （五）江西丰迪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江西昇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